

证券代码:300951 证券简称: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37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目前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69,383,317元,公司拟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,具体情况下:

1.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5月15日,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累计行权90,955份,行权股票来回购后激励对象对公司行权股份数量合计90,955股。

2.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,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90,955股。

3.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,数量合计为364,000股,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364,000股。

综上,公司注册资本由169,383,317元变更为169,110,272元。

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情况

因公司注册资本由169,383,317元变更为169,110,272元,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原章程中“股东大会”	全部修订为“股东大会”
2	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(以下简称“《民法典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(以下简称“《民法典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
3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在依法整体变更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,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1DK1296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在依法整体变更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,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1DK1296。
4	第五条 公司住所: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26号。邮政编码518116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: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26号。邮政编码518116。
5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,383,317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,110,272元。
6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7	新增	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由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报告,董事会同意后,法定代表人可以辞职。法定代表人辞职后,公司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,选举产生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8	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,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,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	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,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,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9	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关系的文件,对本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,股东可以依据章程向公司提起诉讼,股东可以向公司提起诉讼,公司可以向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。	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,对本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依据本章程,股东可以起诉股东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,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10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11	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,383,317股,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,110,272股,均为普通股。
12	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(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)不得以赠与、奖励、补偿、担保、补偿或贷款等形式,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(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)不得以赠与、奖励、补偿、担保、补偿或贷款等形式,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。
13	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:	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:
14	(一)公开发行股票;	(一)公开发行股票;
15	(二)非公开发行股票;	(二)非公开发行股票;
16	(三)向股东派送红股;	(三)向股东派送红股;
17	(四)公积金转增股本;	(四)公积金转增股本;
18	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19	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	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。
20	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	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票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。
21	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%以上年内不得买卖,由买卖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回购等原因而持有的股票,以及有5%以上股份的,卖出该股票不超过六个月的限制。	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%以上年内不得买卖,由买卖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回购等原因而持有的股票,以及有5%以上股份的,卖出该股票不超过六个月的限制。
22	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,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。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类别享有同种股东的权利,承担同种义务。	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:(一)依照其所持股份的类别和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分配;(二)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,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;(三)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,提出建议或者质询;(四)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、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;(五)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23	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询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资料的,应当向公司提供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,公司经核对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。	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、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,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24	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,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,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无效:
25	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,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,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(一)未召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;
26	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议事规则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,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(二)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董事未达到法定人数或者法定比例,或者会议主持人未依法履行职责,严重影响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使;
27	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议事规则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,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(三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28	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议事规则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,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(四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29	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五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30	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议事规则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,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(六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31	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议事规则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,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(七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32	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议事规则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,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(八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33	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议事规则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,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(九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34	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议事规则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,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(十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35	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议事规则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,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(十一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36	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十二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37	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、监事,决定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;批准和决定董事、监事的福利待遇;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、弥补亏损方案;审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;审议发行债券的方案;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审议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方案;审议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等章程的重大修改方案;对股东提案作出是否有效的表决意见;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	(十三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38	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十四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39	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十五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40	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十六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41	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十七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42	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十八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43	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十九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44	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二十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45	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二十一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46	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二十二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47	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二十三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48	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二十四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49	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二十五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50	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二十六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51	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二十七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52	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二十八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53	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二十九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54	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三十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55	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三十一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56	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三十二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57	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三十三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58	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三十四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59	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三十五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60	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三十六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61	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三十七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62	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三十八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63	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三十九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64	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四十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65	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四十一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66	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四十二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67	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四十三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68	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四十四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69	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四十五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70	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四十六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71	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四十七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72	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四十八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73	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四十九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74	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五十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75	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五十一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76	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五十二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77	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五十三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78	第九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五十四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79	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五十五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80	第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五十六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81	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五十七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82	第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五十八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83	第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五十九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84	第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六十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85	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六十一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86	第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六十二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87	第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六十三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无规定的特别规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违反规定的除外;
88	第一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(六十四)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规定的特别规定